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函

地址：412015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1號3

樓

承辦人：課員 蔡武彥

電話：04-24063979*504

傳真：04-24077665

電子信箱：a07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里區民字第113000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113年災情查報訓練成果報告」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3年2月17日中市民行字第1130040081號函。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本所民政課

區長 鄭正忠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函

地址：412015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1號3樓

承辦人：課員 蔡武彥

電話：04-24063979*504

傳真：04-24077665

電子信箱：a07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里區民字第1130007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大里區113年度災情查報訓練程序表

主旨：為辦理本區113年度災情查報訓練，敬請各里災情查報人員(里長、里幹事)，依上課時間、地點，準時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辦理。
- 二、上課時間：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點00分
- 三、上課地點：大新圖書館3樓會議室(大里區大新街36號)
- 四、課程資料於現場分送。

正本：臺中市大里區各里辦公處

副本：本所民政課

區長 鄭正忠

臺中市大里區113年度災情查報訓練程序表

一、時間：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二、地點：大新圖書館3樓會議室(大里區大新街36號)

時間	程序(課程內如)
09：00～09：10	報到
09：10～09：40	災情查報人員(里長、里幹事) 的災害防救職責
09：40～09：50	休息
09：50～10：20	災情查報作業
10：20～10：50	災情查通報項目
10：50	下課、賦歸

臺中市大里區辦理『113 年度災情查報訓練』成果報告



辦理單位：臺中市大里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承辦人：

課員蔡武彥

主管核章：

民政課長黃世銘

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以利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三、辦理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四、辦理地點：大新圖書館 3 樓會議室(大里區大新街 36 號)

五、參加單位：本區各里長及里幹事

六、參加人數：45 人(詳簽到簿)

七、成果照片：



說明

於汛期前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辦理災情查通報教育宣導，以落實防救災機制。



說明

邀集本區各里長及里幹事，於汛期前加強災情查通報教育宣導，以落實防救災機制。(災害通報法令依據說明)



說明

本所結合年度里鄰長研習會，邀集本區各里長及里幹事，於汛期前加強災情查通報教育宣導，以落實防救災機制。(災害查報人員任務)



說明

本所結合年度里鄰長研習會，邀集本區各里長及里幹事，於汛期前加強災情查通報教育宣導，以落實防救災機制。(災害通報互助小組說明)



說明

本所結合年度里鄰長研習會，邀集本區各里長及里幹事，於汛期前加強災情查通報教育宣導，以落實防救災機制。(查報實務說明)



說明

本所結合年度里鄰長研習會，邀集本區各里長及里幹事，於汛期前加強災情查通報教育宣導，以落實防救災機制。(災害通報重點項目)



說明

本所結合年度里鄰長研習會，邀集本區各里長及里幹事，於汛期前加強災情查通報教育宣導，以落實防救災機制。(遵守 5W1H2S 原則.)



說明

本所結合年度里鄰長研習會，邀集本區各里長及里幹事，於汛期前加強災情查通報教育宣導，以落實防救災機制。(緊急儲備物資整備說明)



說明

本所結合年度里鄰長研習會，邀集本區各里長及里幹事，於汛期前加強災情查通報教育宣導，以落實防救災機制。(簡易疏散避難地圖運用)



說明

本所結合年度里鄰長研習會，邀集本區各里長及里幹事，於汛期前加強災情查通報教育宣導，以落實防救災機制。(里長意見交流)

113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災情查報訓練簽到簿

上課時間：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點

上課地點：臺中市大新圖書館3樓會議室(大里區大新街36號)

轄區	職稱	姓名	簽名	轄區	職稱	姓名	簽名
大里區	副區長	張鎮昌	張鎮昌	立仁里	里長	孫正宇	孫正宇
大里區	主任秘書	張慶庸	張慶庸	立德里	里長	江慶賢	江慶賢
大里區	課長	黃世銘	黃世銘	西湖里	里長	賴加彬	賴加彬
大元里	里長	林瑞興	林瑞興	西榮里	里長	羅文評	羅文評
大里里	里長	李錫全	李錫全	東昇里	里長	陳進發	陳進發
大明里	里長	黃顯堂	黃顯堂	東湖里	里長	何天祿	何天祿
中新里	里長	廖榮木	廖榮木	東興里	里長	許榮良	許榮良
仁化里	里長	陳宗興	陳宗興	金城里	里長	潘國琦	潘國琦
仁德里	里長	林志忠	林志忠	長榮里	里長	洪資源	洪資源
內新里	里長	林溢源	林溢源	夏田里	里長	曾盛琪	曾盛琪
日新里	里長	顏子	顏子	健民里	里長	楊進祿	楊進祿
永隆里	里長	黃秀玲	黃秀玲	國光里	里長	魏益川	魏益川

113年度臺中市大里區災情查報訓練簽到簿

上課時間：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點

上課地點：臺中市大新圖書館3樓會議室(大里區大新街36號)

轄區	職稱	姓名	簽名	轄區	職稱	姓名	簽名
祥興里	里長	黃春海	黃春海	內新里 樹王里	里幹事	王雅惠	王雅惠
塗城里	里長	黃仁耀	黃仁耀	日新里 金城里	里幹事	張素芳	張素芳
新仁里	里長	洪家裕	洪家裕	永隆里 東興里	里幹事	王建龍	王建龍
新里里	里長	何世琦	何世琦	立仁里 健民里	里幹事	楊淑娟	楊淑娟
瑞城里	里長	蔡承翰	蔡承翰	西湖里 東湖里	里幹事	黃榮宗	黃榮宗
樹王里	里長	陳俞樺	陳俞樺	西榮里 新仁里	課員	吳伶君	吳伶君
大元里 瑞城里	里幹事	王玉蓮	王玉蓮	夏田里	里幹事	盧俊亨	盧俊亨
大里里 長榮里	里幹事	黃健宸	黃健宸	國光里 新里里	里幹事	賴佩樑	賴佩樑
大明里 祥興里	里幹事	楊健穎	楊健穎	大里區	課員	蔡武彥	蔡武彥
中新里 塗城里	里幹事	謝雅雯	謝雅雯				
仁化里 東昇里	里幹事	汪家昌	汪家昌				
仁德里 立德里	里幹事	簡國峰	簡國峰				

113年度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日期：113年3月20日

地點：大新圖書館3樓會議



災情查通報

- 為何要查通報？
- 查甚麼？
- 報甚麼？
- 向誰報？
- 如何報？
- 正確有效的通報？



法令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9 條

111 年 06 月 15 日修正

-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 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法令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30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賦予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如下：

-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警政系統

-義警及民防協勤人員

民政系統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消防系統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災情查報通報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

●分為下列二種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

- 分為下列二種

-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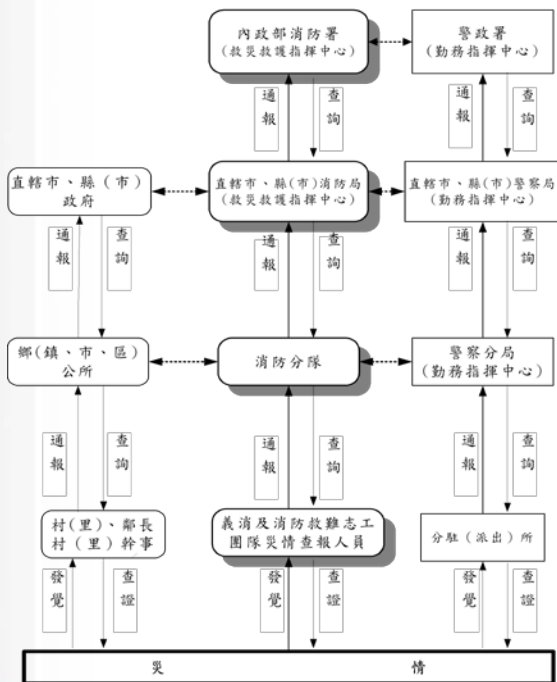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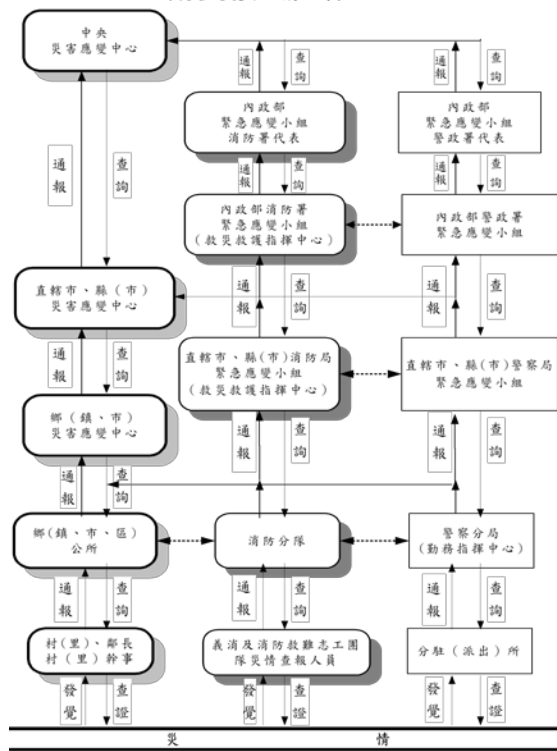
- 2.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災情通報通報體系圖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8



災情通報項目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淹水情形。

四、道路受損情形。

五、橋樑受損情形。

六、疏散撤離情形。

七、其他受損情形。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 注意輕重緩急
- 遵守5W1H2S原則
- 書面記錄與口頭報告相輔相成
- 以「COPY」方式通報災情
- 信守「親眼目賭、耳聞查證」原則。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注意輕重緩急

- 第一個觀念：有總比沒有好
- 第二個觀念：先求快再求美
- 第三個觀念：即使是慢，也比什麼都沒有來得好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遵守5W1H2S原則

- 何人 (who)
- 何事 (what)
- 何時 (when)
- 何地 (where)
- 為何發生 (why)
- 如何處置 (how)
- 支援的需求 (support)
- 具體建議 (suggestion)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 書面記錄與口頭報告相輔相成

以口頭通報方式進行極容易造成誤傳的狀況，**災情查報人員到達現場應先以紙筆、錄音、照相、影片方式記錄**，若為爭取時效得依據紀錄內容先以口頭通報後，再將蒐集訊息傳整傳遞，是減少錯誤的最好方法。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 以「COPY」方式通報災情

在查報通報災情時，因為傳遞的過程中可能經由幾個階段才傳送到決策者，在傳遞的過程中，各階段人員可能會做狀況預判，而將主觀意識也加入了傳遞，易造成決策者對情況誤判。因此，在處理災情時應將原始資訊與分析報告區別要清楚地區分出「聽（看）到的報告」及「分析評估」以供決策者參考。



災情查報通報原則

信守「親眼目賭、耳聞查證」原則

- 災情查報人員必須尋找「第一（現場）資訊」，信守「親眼目賭、耳聞查證」原則
- 傳聞或是聽到的資訊等，則必須進一步的查證真實性，才能找到事件的真正關鍵，有助於了解整個事件的經過
- 肢體≠屍體；發現≠挖出；沒呼吸≠死亡在



災情查報表-填列注意事項

受災村、里、鄰地區

受災村、里、鄰地區應詳細說明，受理單位彙整資料時才不會錯誤。

人員傷亡情形

應通報姓名、性別等身份資料及受傷、死亡、失蹤時間、地點、原因。

人員受困情形

說明因積水或橋梁斷裂或道路阻斷，或其他原因致災民受困及災民數約幾戶幾人。



災情查報表-填列注意事項

建築物損壞情形

損壞情形、地點、戶數及是否有人員傷亡。

淹水情形

淹水路段村里名稱及淹水時間、最深深度。

道路受損情形

說明線別、路段地點(名稱)、損壞情形及目前交通狀況。

橋梁受損情形

說明橋梁名稱、地點及損壞情形。

其他受損情形

A decorative header at the top of the slide featuring a row of interlocking gears in various colors: blue, green, yellow, orange, and red. The gears are arranged in a slightly overlapping manner,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and interconnectedness.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民政課災情查通報-互助小組

113.02.06

- 第 1 組：** 王玉蓮(大元、瑞城) 汪家昌(中新、仁化)
0975-820630 0963-491062
謝雅雯(東昇、塗城) 王雅惠(樹王、內新)
0986-138248 0972-288225
- 第 2 組：** 簡國峰(仁德、立德) 黃健宸(大里、長榮)
0932-249501 0905-885668
黃榮宗(西湖、東湖、樹王) 吳伶君(西榮、新仁)
0963-491068 0963-491056
- 第 3 組：** 王建龍(永隆、東興) 楊淑娟(立仁、健民)
0963-491001 0963-491003
楊健穎(大明、祥興)
0963-018022
- 第 4 組：** 賴佩樑(國光、新里) 張素芳(金城、日新)
0988-976502 0963-491037
盧俊亨(夏田)
0921-741668

- 一、凡收到群組災情查通報訊息 (line)，請各組人員互相提醒轉知，並於 15-20 分鐘內回報，無災情亦請回報，以掌握時效。
- 二、近來氣象多變，各組人員應提高災害警戒，建立里內低窪地區之鄰長通訊錄，落實第一線災情查通報災害防救工作。
- 三、本通報互助小組機制自 105 年 7 月 21 日佈達後生效。